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原告 阮文好 (NGUYEN VAN HAO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春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宗義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上春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宗義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

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
訴字第8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且和解筆錄內容第五點約定：
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亦即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
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
是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
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人即原告徵收
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
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500,000元本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
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。因兩造和解成立
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所應負擔
之第一審裁判費應僅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，其金額應為1,
800元【計算式： $5,400 \times 1/3 = 1,800$ 】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